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委派孙艳女士担任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浙江博腾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浙江博腾新一届监事会届满。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8日